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DC12001931

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53 分許違規停放

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3 日 DC120019318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工公卉字第 1093025556 號函（該函說明

欄誤載訴願人名稱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公卉字第 1093029235 號函更

正）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